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申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并预计连续停牌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作相应修改。

2017年6月1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